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2001年4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依照国务院批准划定的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具有代表性的草原自然生态系统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自然保护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禁止一切破坏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及其设施的单位

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要建立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统一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具体职责，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畜牧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和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区配套设施建设。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关系，维护自然保护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也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的界线和功能区域不得随意变更，确须变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不准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设施。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

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必须征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猎捕、采药、开垦、烧荒、挖沙取土等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开垦的草原，必须退耕还草，坚持草畜平衡，不得超载过牧。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必须用网围栏保护。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入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缓冲区内原居住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禁止非原居住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排放标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关停。

第十三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必须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施

工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活动中必须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不得污染环境、破坏植被。因施工需要不得不破坏植被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恢复植被方案。

第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其他科学研究中有突出贡献的；

(二)在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猎杀野生动物、破坏自然保护区设施等活动中成绩显著的；

(三)同破坏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及其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举报重大案件有功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牧场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